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231號

原告 黃冠國

訴訟代理人 繆忠男律師

被告 周恆吉

林勇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被告林勇志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被告周恆吉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林勇志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周恆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0年10月間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品劭」、綽號「光頭」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並於111年7月9日至同年月18日間之某日，招募林勇志加入系爭詐欺集團，嗣周恆

01 吉、林勇志加入系爭詐欺集團後，即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間
02 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由周恆吉先指示
03 林勇志提供林勇志自身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4 000000號（下稱系爭中信帳戶）作為系爭詐欺集團匯入詐欺
05 款項之用，隨後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1年6月初，以LINE
06 暱稱「語安」之帳號及「逢股必漲」之群組，向伊佯稱：可
07 匯款代操股票投資獲利等語，致伊陷於錯誤，遂分別於附表
08 編號(一)至□所示給付時間給付各編號所示給付金額至各編號
09 所載收款帳戶，共計受有新臺幣（下同）1,799萬7,850元之
10 損害，又上開損害均係系爭詐欺集團所致，被告既為系爭詐
11 欺集團之成員，即為造成伊受有1,799萬7,850元損害之共同
12 原因，自應就該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是被告上開故意背於
13 善良風俗之行為，業已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所定3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罪，自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並致伊受有損
15 害，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
16 條第1項、第2項、第27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7 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99萬7,850元，及自刑事附
18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9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周恆吉則以：不是伊騙原告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
21 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22 假執行。

23 三、林勇志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9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周恆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及招募他人加入犯
31 罪組織之犯意，自110年10月間某日起，加入系爭詐欺集

團，並於111年7月9日至同年月18日間之某日，招募林勇志加入系爭詐欺集團，嗣周恆吉、林勇志加入系爭詐欺集團後，即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間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由周恆吉先指示林勇志提供系爭中信帳戶作為系爭詐欺集團匯入詐欺款項之用，隨後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1年6月初，以LINE暱稱「語安」之帳號及「逢股必漲」之群組，向原告佯稱：可匯款代操股票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嗣於如附表編號(六)所示給付時間匯款該編號所示金額至該編號所示收款帳戶，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該款項與其他款項混同後，再於111年7月22日11時36分許將上開收款帳戶內之55萬0,299元轉匯至系爭中信帳戶，周恆吉復於前揭匯入系爭中信帳戶之款項與其他款項混同後，另行轉匯50萬元至楊順福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楊順福帳戶），最終由林勇志自系爭楊順福帳戶提領5萬元等事實，有如附表編號(六)所示帳戶交易明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112年度偵字第43200號卷第69頁）、系爭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見北檢112年度偵字第8472號卷三第23至24頁；北檢113年度偵字第5078號卷第39頁）、系爭楊順福帳戶交易明細（見北檢112年度偵字第26842號卷第70頁）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0、845、1003、1148、1396號、113年度訴字第107號刑案卷宗確認無訛，互核相符，堪信屬實，是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致原告受有20萬元損害之事實，堪以認定。再者，被告上開行為亦經本院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0、845、1003、1148、1396號、113年度訴字第107號刑事判決認周恆吉、林勇志均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各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2月，亦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佐（見重附民卷第233至234頁）。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即20萬元，自屬有據。又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

01 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萬元本息，既有理由，則關於原告基
02 於選擇合併，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
03 第2項、第273條第1項規定為同一聲明部分，自無庸再予審
04 究。

05 (三)至周恆吉雖辯稱：伊沒有騙原告等語，然周恆吉為招募林勇
06 志加入系爭詐欺集團，並將匯入系爭中信帳戶之系爭詐欺款
07 項轉匯至其他帳戶之人，可見周恆吉在系爭詐欺集團詐取系
08 爭詐欺款項中所擔任之職務，確為該集團詐欺原告之犯罪行
09 為所不可或缺，自屬原告遭受20萬元損害之共同原因，則依
10 前揭規定及說明，周恆吉與林勇志、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1 之行為間，有各自分擔，並互相利用，以達到詐欺原告之共
12 同加害行為關係，致原告受有2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周恆吉
13 自應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施以詐術以獲取20萬元詐欺
14 款項之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周恆吉上開所辯，本院亦不
15 得採為有利於其之認定。

16 (四)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17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18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19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20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
21 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
22 償，固不以加害人有意思之聯絡為要件，但仍須有客觀的共
23 同關聯性，則必須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二者
24 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
25 第312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伊遭系爭詐欺
26 集團詐騙，於如附表編號(一)至(五)、(七)至□所示給付時間，陸
27 續交付前揭編號所示給付款項，而受有1,759萬7,850元損失
28 （下稱系爭另案損失），被告亦應連帶賠償等語，惟該部分
29 未經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與詐取系爭另案損失之人間就系
30 爭另案損失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且該部分所生損害與
31 被告業經判刑之行為間亦欠缺因果關係，原告復未能對於被

告就此部分確有共同詐欺行為或給予助力舉證以實其說，故原告主張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第273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應賠償其所受系爭另案損失之損害，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至原告雖聲請調閱他案刑事卷宗，以證其他共犯有遭判刑之情形，惟其他共犯經法院判處罪刑，核與被告與上開詐欺取財正犯之人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之事實無涉，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未定給付期限，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兩造復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分別送達林勇志、周恆吉之翌日即113年3月23日、同年4月2日起（見重附民卷第49至51、55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法 官 石珉千

法 官 余沛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云馨

附表：

編號	給付時間 (民國)	給付金額 (新臺幣)	收款帳戶
(一)	111年6月28日	50萬元	鄭柏文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二)	111年6月29日	30萬元	鄭柏文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三)	111年7月1日	20萬元	林筱慈所申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四)	111年7月18日	50萬元	張汭澔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五)	111年7月20日	100萬元	黃國璋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六)	111年7月22日1 1時12分許	20萬元	楊昇翰所申設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七)	111年7月29日	100萬元	羅嘉祥所申設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續上頁)

01

(八)	111年8月5日	50萬元	張毓安所申設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九)	111年8月15日	100萬元	董韋智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十)	111年8月15日	276萬6,561元	張元俊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111年8月18日	230萬4,960元	王永倩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111年8月22日	242萬4,921元	雷豈驊所申設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	111年8月24日	176萬7,136元	雷豈驊所申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11年8月24日	176萬7,136元	陳明田所申設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	111年8月26日	176萬7,136元	于家鎔所申設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